

文化部補助雲林縣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12 年度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公所社造協力計畫
【甄選辦法】

一、 依據

本計畫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 緣起

鄉鎮市公所是基層社區總體營造業務主政機關，肩負在地陪伴、居中輔導、資源連結、就地審計等工作，在發掘區域內資源、規劃相關特色、克服現階段困境的同時，更要思考因應當前社會面對全球化、人口結構老化、產業結構變化、數位轉型、氣候變遷及青年世代相對剝奪感等多元挑戰，作為帶動地方發展的領航者，有其在地優勢與執政責任，堅固公所組織之必要不言而喻。

文化部針對「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116 年）」，提出各項公共治理新模式的推動方案，包括：推動社造創新計畫、社造與文化產業或地域振興的媒合與連結、世代協力友善共創相關計畫之推動、鼓勵社區推動或發展社會經濟合作團體、嘗試建立社造相關業務協調平台、輔導及嘗試催生社造中介組織及智庫、推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累積與建構在地知識及社區記憶…等，以切合在地需求並符合社會發展趨勢，並擾動更多新興社區投入社造工作。

除了直接對文化部提案核定的幾個公所外，雲林縣文化觀光處（以下稱本處）期望持續扶持更多公所參與社造計畫，透過分級輔導措施強化更符合下階段區域發展的能量，誠摯邀請公所夥伴共同參與。

三、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四、 目標

112 年預計甄選出具推動社區營造熱忱及潛力，且願意接受整合協力輔導之鄉鎮市公所，共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藉由計畫實作和參與過程，培養公所認識社造精神、方式及步驟，陪伴轄內社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並進行區域資源整合，發展鄉鎮市特色。

五、 甄選類型、參選資格條件及獲選補助金額

（一）對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皆可提案，惟 112 年度已獲文化部核定「雲林縣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公所不受理提案甄選。

(二) 甄選數量及補助金額：預計甄選 1 至 2 個公所，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0 至 15 萬元。

(三) 提案項目：縣府期望引導公所從社造計畫的「執行者」轉化為「培訓者」、「輔導者」與「陪伴者」的角色，逐年輔導有條件、有能力的公所成立地方社造中心，以彌縫補缺、上下連結來落實社造在地化，建構完整有序的社區培訓輔導機制。

執行工作需包含基礎項目及進階項目（各至少選擇 1 項）。

1. 基礎工作：

為必修項目，須制訂有具體輔導策略，建議須配合適當協力團隊共同輔助。

2. 進階工作：

為選修項目，包括其他議題或領域的社造參與，以在地具特色之人、文、地、景、產等資源，配合鄉鎮市未來區域發展願景，作為計畫規劃與執行重點，可擇一辦理。

基礎工作	建置公所社造推動小組	必修項目
	辦理社造人才培訓課程者	必修項目
	結合轄內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非營利組織團體、國中小學及地方文化設施（如地方文化館、圖書館等）資源	必修項目
	辦理鄉鎮市層級社區營造點徵選	必修項目
進階工作	綜合規劃項目：研擬適當執行策略與輔導機制，進行鄉鎮市層級社區營造點計畫徵選與輔導	選修項目
	藝文深耕項目：輔導轄內社區進行如社區資源調查與整合規劃、參與式預算、社區文化深耕（包括：在地特色藝文記錄與出版、社區劇場、社區藝文傳習、社區工藝、民俗藝術）、社區特色產業開發與行銷	選修項目
	人才培訓項目：包括影像紀錄人才培訓、導覽解說人員培訓等	選修項目
	深度旅遊項目：辦理地方小旅行規劃中心，盤點、評估、主動規劃設計有特色、跨社區且可持續經營的深度旅遊路線，透過整體包裝與宣傳協助市場行銷。	選修項目
	藝術介入方案：藝術家駐鄉（村）或美學介入空間	選修項目
	社區組織經營及成果展現等相關社區培力計畫工作項目之執行，惟須有適當之輔導機制及配套措	選修項目

	施。	
	鄉鎮市仍可因地制宜，視在地特色資源與議題之不同，提出其他具創新性或多面向計畫整合之社區營造工作推動策略與計畫。	選修項目

六、 實施步驟

- (一) 公布「112 年度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公所社造協力計畫【甄選辦法】」。
- (二) 申請提案：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4 日(五)下午 5：30 截止。
 1. 請提案單位備妥提案計畫書紙本 1 式 5 份，請務必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五)下午 5：30 前親送或寄送至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文化觀光處藝文推廣科）黃小姐收，以送達時間為主；提交資料後請務必來電確認，否則視為未報名。
 2. 洽詢方式：承辦人黃小姐 05-5523410。
 3. 相關報名資料請上本府文化觀光處／主題館：社區營造
<https://content.yunlin.gov.tw/>）查詢。
- (三) 辦理甄選會議：
 1. 暫定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五）前召開甄選會議，由提案單位代表到場進行簡報（時間、地點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
 2. 由本府邀集相關公部門人士及專家學者 3 至 5 人組成甄審小組。
- (四) 公告甄選結果：預定於 112 年 4 月 7 日(五)前發送核定函。
- (五) 計畫執行期程：自本府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 (六) 辦理期中審查：預定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五)前完成。
- (七) 辦理期末審查：預定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五)前完成。
- (八) 辦理結案：112 年 12 月 29 日(五)前核銷完畢。

七、 撥款作業說明：分兩期撥款

1. 第 1 期款（50%）：核定後，由受補助單位函送修正計畫、公所納入預算證明、第 1 期款領據至本府辦理撥款，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
2. 第 2 期款（50%）：於期末成果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須於本府指定時間內函送期末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含電子檔)參加期末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由受補助單位函送第 2 期款領據、考核表、支出明細表及結案報告書等資料至本府辦理結案，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
3. 剩餘款繳回規定：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補助之經費尚有剩餘款項超過 1 萬元者，應照數繳回。

八、 各公所獲選後之權利與義務：

- (一) 提案公所提出之計畫書，經本案甄選小組進行審查獲選後，核定經費由本府補助，並接受本府陪伴輔導作業及成果展嘉年華相關規劃；

另獲得核定之公所應編列與補助款相應之自籌款項(10%)，以利擴大社造引動工作。

- (二) 受補助公所應配合審查委員建議進行計畫修正工作，並如期結案。
- (三) 本府將輔導受補助公所建立聯繫互助網絡，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之執行及核銷事宜。
- (四) 著作權規範：獲選之提案單位受補助計畫完成之著作，依《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及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由文化部、本處及受補助單位(含創作單位)三方共有。

(公所計畫書範本)

112 年度

雲林縣○○○公所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公所社造協力計畫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核定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提案單位：○○○公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月○○日（請填寫計畫繳交日期）

112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公所社造協力計畫提案計畫書

○○○公所綜合資料表

一處公所請填報一張

公所名稱				
提案名稱				
申請單位	課室名稱			
	課長姓名		課長電話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職稱	
	承辦人電話		傳 真	
	Email			
	公所地址			
實施期程	核定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提案經費 (千元)	年 度	提案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地方配合款
	112 年			
檢核項目 (請依提案 情形勾選， 可複選)	☐ 提案內容採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方式推動，執行過程能夠配合本處公民審議專業輔導團隊之規劃輔導 ☐ 採社造執行模式，並於執行過程加強規劃民眾參與機制，擴大公共參與			
基礎項目	☐ 公所社造推動小組 ☐ 人才培訓課程 ☐ 鄉鎮市社造點徵選			
進階項目 (請依提 案情形勾 選，可複 選)	☐ 綜合規劃項目 ☐ 藝文深耕項目 ☐ 人才培訓項目 ☐ 深度旅遊項目 ☐ 藝術介入方案 ☐ 社區組織經營及成果展現 ☐ 其他特色工作			

引發周邊 社區共同 參與名單	社區名稱：（共計_____處）			
	村/里	社區、	村/里	社區
	村/里	社區、	村/里	社區
	村/里	社區、	村/里	社區
	（請填寫本提案執行過程中，已引發周邊村里共同參與之村里名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 壹、計畫名稱：(提案名稱)
- 貳、計畫緣起：(提案計畫緣起)
- 參、計畫目標：(提案計畫內容及 2 年期中程、4 年期長程計畫)
- 肆、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執行單位：雲林縣○○○公所
- 伍、實施時間：112 年?月至?月
- 陸、實施地點：???
- 柒、社區資源現況：(請寫到目前為止最新的調查資料)
- 捌、計畫執行內容：請工作項目列出至目前為止最新的執行內容

一、工作項目：如社區每季定期聯繫會議

(一) 第一場次

1. 會議名稱：
2. 會議目的或意義：
3. 會議時間及地點：
4. 參與人員及人數：
5. 參與單位：
6. 會議紀錄(各項活動時程、準備狀況、舉辦情形、大家參與的反應…)：
7. 感想與檢討(或遇到的問題、需要協助的事情……)：

活動照片：(可自行增加欄位，每項至少 2 張照片加上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件：(含宣傳單、議程表、課程表、出版品、簽到單…等等，視情況而定，也可以統一將資料放置於最後附件內說明)

二、工作項目：如成立鄉鎮市平台之社區營造中心

- (一) 成立目的：
- (二) 成立方式：(標案或其他?)
- (三) 承辦單位：
- (四) 簽約時間及契約期間：
- (五) 主要標規內容：(分點簡列即可)
- (六) 標規內重要工作項目時程：可用甘特圖列出
- (七) 目前進度
 - 1. (分點簡列即可)
 - 2.
 - 3.
- (八)

活動照片：(可自行增加欄位，每項至少 2 張照片加上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件：(含宣傳單、議程表、課程表、出版品、簽到單…等等，視情況而定，也可以統一將資料放置於最後附件內說明。)

三、工作項目：如辦理??工作坊或課程

- (一) 願景工作坊
 - 1. 工作坊目的：
 - 2. 承辦單位：
 - 3. 課程時間及地點：(分場次敘明)
 - 4. 參與人員及人數：
 - 5. 預計辦理方式：(文字敘述約 50-100 字)

6. 工作坊重要紀錄：(文字敘述約 50-100 字)

7. 事前準備狀況：(文字敘述約 50-100 字)

(1)請學員專程拜訪及邀集地方耆老、里長於課堂上參與討論。

(2)請學員蒐集本社區早期陣頭相關照片並於課堂上分享。

9. 實際舉辦情況：(文字敘述約 100-200 字)

(1)使用 PPT 介紹藝陣的典故與特色，並藉由紀錄片播放來引起興趣。

(2)運用回憶及聯想串連故事，並從一張張照片來說明這照片的重要性。

(3)透過表達、溝通及分享，同時藉由生活的經驗與體認完整的敘說故事。

10. 大家參與的反應：(文字敘述約 50-100 字)

(1)能專心聆聽講師的說明，共同合作將資料彙整及呈現。

(2)能積極參與討論並清楚表達車鼓陣再現對地方的意義。

活動照片：(可自行增加欄位，每項至少 2 張照片加上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件：(含宣傳單、議程表、課程表、出版品、簽到單…等等，視情況而定，也可以統一將資料放置於最後附件內說明。)

四、工作項目：成果展

(一) 成果展名稱：

(二) 摘要：舉辦社區成果展現活動，動員社區各班隊組織人力，展現社區一年的成果

(三) 目的：讓更多社區居民了解社區各項經營之成果

(四) 辦理時間及地點：

(五) 參與人員及人數：如??社區、??社區、??社區…及民眾，共約 1000 人次。

(六) 前置作業重要紀錄：(文字敘述約 50-100 字)

1.

2.

(八) 實際舉辦情況：(文字敘述約 100-200 字)

(九) 大家參與的反應：(文字敘述約 50-100 字)

活動照片：(可自行增加欄位，至少 2 張照片加上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件：(含宣傳單、議程表、課程表、出版品、簽到單…等等，視情況而定，也可以統一將資料放置於最後附件內說明。)

玖、預期效益

拾、經費概算表

編號	項 目	內容說明	金額	數量	小計	備註	經費狀況
1	出席費	委員訪視	2500 元	2 場			縣府補助
2	講師費 (外聘)	???工作 坊、課程	2000 元	5 時			公所自籌
3	講師費 (內聘)	???工作 坊、課程	800 元	10 場			縣府補助
4	臨時人員費 用	???工作 坊、課程	168 元	32 時			公所自籌
5	印刷費	社區資源調 查報告書	250 元	40 本			縣府補助
		工作坊講義	50 元	40 本			公所自籌
		社區報	25 元	1000 份			縣府補助
6	誤餐費	???工作 坊、課程	80 元	100 本			公所自籌
7	場地佈置費	紅布條	1000 元	2 條			縣府補助
8	材料費	工作坊					公所自籌
		DIY 體驗					縣府補助
9	設計費	導覽圖					公所自籌
		社區報					縣府補助
10	雜支	未列入上述 項目中之其 他支出					公所自籌
以上經費共計新台幣???元。 其中縣府補助為新台幣???元，其餘???由本所自籌。							

(以下請受補助單位核章)

經 辦：

課 長：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